

股票简称：G 宁沪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06-02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00 时整在中国江苏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江苏交通大厦）召开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有 4 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为 4,534,528,1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037,747,500 股的 90.0169%，符合本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法定股数。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沈长全先生主持。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批准本公司实行以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收取的未来特定期间等于预定金额车辆通行费收益作基础得专项收益资产管理计划，以筹集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资金，该计划得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要决定专项收益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最终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的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及利率等，及采取所有有需要的行动，以实施专项收益资产管理计划。

经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投票表决，本项决议投票 4,534,528,159 股，赞成票 4,534,528,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本次大会并无任何股东须避席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只可投反对票。

公司的核数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点票的监察员。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居建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基于上述事实，居建平律师经验证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